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字〔2023〕9号

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49193879A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北边

法定代表人：梁家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5日对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建设项目为机动车检测场，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体工程是汽车检测车间（环保检测线3条、安检检测线2条），主要设备有外检检验工具2套、尾气检测仪3套、灯光检测仪2套、侧滑检测仪2套、轮重台2套、制动检测台2套、整备质量1套，主要检测流程为：前台登记→外检→动态检验→整备质量→外观底盘检测→尾气检测→灯光检测→侧滑检测→轮重检测→制动检测→出具检验报告。经比对检测监控录像，你公司进行机动车检测时存在如下问题：

1、你公司于2023年8月2日17时09分对粤[]汽车进行尾气检测时，工作人员使用粤[]汽车尾气数据代替粤[]汽车尾气数据，并出具粤[]的《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收取检测费用380元；

2、你公司于8月14日15时49分对粤[]汽车进行尾气检测时，工作人员使用粤[]汽车尾气数据代替粤[]汽车尾气数据，并出具粤[]《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编号[]），收取检测费用380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属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8月2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2023年8月3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撤销或从轻

处罚。

经复核，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我局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能作为请求“撤销或从轻处罚”的合法理由。因此，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3.23: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3 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你公司出具上述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即柒佰陆拾元整;

2、罚款壹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

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